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昆侖珠海橫琴（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為自營會員與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訂立會員協議，據此，天津貴金屬交易所已同意向昆侖珠海橫琴提供一個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結算平台及相關諮詢服務、培訓服務、協調服務及管理服務。根據會員協議，昆侖珠海橫琴須支付一次性且不可退還的入會、培訓及諮詢服務費人民幣1,500,000元、會員管理年費人民幣500,000元，連同履約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0元（視乎交易量及結算風險或其他交易相關風險而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會員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會員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昆侖珠海橫琴（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為自營會員與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訂立會員協議，據此，天津貴金屬交易所已同意向昆侖珠海橫琴提供一個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結算平台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培訓服務、協調服務及管理服務。

會員協議

會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昆侖珠海橫琴與天津貴金屬交易所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天津貴金屬交易所的67%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乃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然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亦非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除上述者外，天津貴金屬交易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貴金屬交易所主要營運一個貴金屬的現貨交易及結算平台。

年期：從天津貴金屬交易所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前後實施的LeadingEX電子交易所系統上線運行的實際日期開始，至會員協議的終止日期或昆侖珠海橫琴的會員資格根據會員協議條款終止的日期止。

會員資格：昆侖珠海橫琴作為自營會員透過該現貨交易及結算平台與客戶或其他自營會員進行交易。

服務：作為位於中國天津的貴金屬交易所，天津貴金屬交易所將為昆侖珠海橫琴提供一個穩定的現貨交易及結算平台以及現貨結算相關的諮詢服務、培訓服務、協調服務和管理服務。目前，交易產品為白銀、鉑金、鈀金、鎳、銅及鋁。

費用：於簽訂會員協議後，昆侖珠海橫琴須以現金支付天津貴金屬交易所的費用，包括：

- 一次性且不可退還的入會、培訓及諮詢服務費人民幣1,500,000元；
- 會員管理年費人民幣500,000元；及
- 根據天津貴金屬交易所不時發佈或通知的規則釐定的單筆交易的手續費。

有關費用乃基於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提供的服務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資金要求：昆侖珠海橫琴須將其註冊資本增至至少人民幣100,000,000元。

履約保證金： 根據會員協議的約定，為保證買賣持倉及履行於會員協議下的責任，昆侖珠海橫琴須向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支付並維持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最低履約保證金，以就任何結算風險或其他交易相關風險向天津貴金屬交易所作出彌補及彌償。經計及昆侖珠海橫琴交易量的可能增長，估計履約保證金於未來十二個月將達到人民幣200,000,000元。

終止： 倘（其中包括）未能滿足相關規定、違反天津貴金屬交易所的規則或未能根據會員協議的若干規則或條款償還履約保證金，會員協議可經共同同意或經天津貴金屬交易所終止昆侖珠海橫琴的會員資格予以終止。

會員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為履約保證金與入會、培訓及諮詢服務費以及會員管理年費合計人民幣202,000,000元。為使昆侖珠海橫琴履行其於會員協議下的責任，本公司或會使用其內部資源以提供充足資金。

訂立會員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會員協議下擬進行的貴金屬現貨交易業務將增強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知名度，亦將擴展本公司的客戶群，從而提高其交易量及利潤。

會員協議的條款乃由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與昆侖珠海橫琴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會員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昆侖珠海橫琴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而提供現金交易及證券交易轉介服務亦屬本集團業務模式的一部分。

昆侖珠海橫琴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其它商品交易及貿易、諮詢服務以及市場管理及中介服務。

有關天津貴金屬交易所的資料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於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起開始正式營運。天津貴金屬交易所乃根據中國國務院政策，並經天津市人民政府同意及支持而成立，旨在促進濱海新區的發展。天津貴金屬交易所的主要股東包括中信金屬有限公司、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及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在中國天津經營一間貴金屬交易所。目前，交易產品為白銀、鉑金、鈀金、鎳、銅及鋁。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會員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會員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採用之以下詞彙及短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履約保證金」	指	昆侖珠海橫琴按須向天津貴金屬交易所存放的現金，作為各項交易的免息可償還履約保證金，視乎交易價值及結算風險或其他相關交易風險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昆侖珠海橫琴」	指	珠海橫琴昆侖新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會員協議」	指	由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與昆侖珠海橫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就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接納昆侖珠海橫琴為貴金屬自營會員而訂立的自營會員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	指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屬下的獲認可投資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kvblistco.com內。